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2〕12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学生公寓管理、创建文明寝室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创建文明寝室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2年10月29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 创建文明寝室的实施意见（试行）

公寓是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场所，创建安全、规范、文明、卫生、和谐的公寓环境，是和谐校园的必然要求，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针对性，更好地发挥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营造和谐校园环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学校的育人目标，高度重视并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教育工委领导关于加强公寓管理与寝室卫生工作的要求和文件精神，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文明寝室建设的重要意义，突出大学生公寓、寝室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坚持以人为本、以生为本，创新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提升学生公寓文化品位，实现学生公寓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功能，促进大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形成，增强学生自理、自立、自律、自强能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以加强寝室卫生管理为切入点，以营造寝室文化氛围为基础，以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完善寝室管理服务体系为保障，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为目标，着力建设“寝室卫生环境整洁、寝室文化氛围浓郁、寝室服务体系健全、寝室管理职责明晰”的学生文明寝室，培养学生良好的品格、操守，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

以学生为本，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和文明寝室建设，完善落实公寓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高校文明寝室建设标准（试行）》具体内容，进一步改进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工作，解决寝室环境脏、乱、差等问题，逐步改善公寓服务设施设备和学生活动场地等硬件条件。

三、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加强公寓管理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在公寓内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加强对入住学生公寓辅导员管理，采用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与夜间值班制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突出公寓内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和针对性，帮助学生进行思想上答疑解惑。值班辅导员要做到值班有记录、谈话有记录。值班辅导员在值班期间应重视公寓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处理好突发事件。定期召开入住学生公寓的辅导员例会，了解公寓管理情况，及时交流总结经验与成果。逐步建立专职公寓辅导员队伍。

增强公寓管理员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公寓管理员进行上岗培训、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培训以及教育管理服务等相关业务培训，定期召开公寓管理员工作例会，交流工作情况，规范公寓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公寓管理员积极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提高业务水平。公寓管理员主要做好公寓内日常供电、公共卫生、门卫、维修申报等工作。

（二）充分发挥学生在公寓内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

成立校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提高广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能力。明确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与要求，即宣传、贯彻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和要求；模范遵守公寓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公寓卫生周检查、月评

比制度和其他检查制度；积极开展学生公寓文化等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收集、反映学生对公寓管理、公寓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在学生和学校管理部门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学生积极开展争创文明寝室等争先创优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消防工作等。

（三）齐心协力抓好寝室卫生，切实改善寝室卫生状况，努力建设整洁有序的寝室卫生环境

加强寝室卫生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学生寝室卫生标准》、《学生寝室卫生检查制度》等制度，使寝室卫生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完善寝室卫生工作检查评比机制，进一步健全卫生检查网络体系，以多种评选活动为载体，对寝室卫生实行多渠道、多层次的检查评比，对“脏乱差”寝室进行跟踪整治。寝室卫生评比等次按照比例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

（四）全面建立干部教师联系寝室制度

全面建立干部、教师联系寝室制度，确保全校每一个寝室都有一名干部或教师负责联系，定期深入寝室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状况，加强与学生的情感交流，贴近学生实际，将解决学生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学生行为操守、品格和理想信念教育。利用公寓优势加强德育工作，提升学生“三自”能力，为学生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各学院的教师、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都要联系本学院的学生寝室，每名教师至少联系一个寝室。党员干部、党员教师要发挥表率作用，积极参与联系寝室工作。机关党总支的党员要参与相关学院的联系寝室工作，其他直属党支部的党员也要参照机关党总支的做法参与此项工作。

（五）积极开展公寓文化活动，继续推进党建、团建进公寓工作

要把公寓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与各学院专业特点，明确公寓文化建设的特色与重点，制定相应的建设方案，使公寓文化的内涵更深刻、内容更丰富、形式更多样。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的积极性，在公寓中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等文化活动。实现公寓文化活动的系统化、主题化、品牌化，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专业、年级及不同兴趣爱好的学生的文化需求。继续开展以公寓内寝室为单位的“考研寝室”、“优良学风寝室”、“特色寝室”等的评比和“寝室文化节”等文化活动，突出寝室特点，彰显寝室个性，增强寝室成员凝聚力，推动寝室形象朝健康积极的方向发展，促使公寓管理上一个新台阶。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公寓网络文化建设。

积极探索学生在公寓内表现纳入党员发展转正、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优秀党团员评比等工作。开展以公寓内党员、团员为主体的各项互帮互助、学习实践、文化竞赛活动，突出党建、团建在学生公寓内的思想引领作用。

（六）加强公寓安全教育管理

加强检查水、电、明火等安全隐患，及时做好防范措施，做好公寓内各项日常维修工作。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或疏散逃生演习，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学生违章用电等检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四、管理体制

学校成立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校长办公室、校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的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公寓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建立起由学工部门牵头，后勤、保卫等部门协助，各二级学院为主实施，其他相关单位参与的公寓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学生公寓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建立切实有效的沟通交流机制，密切配合，各司其职。

学工部门牵头主要表现在制定文明寝室建设标准，提出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协调有关工作，落实工作措施，为主实施考核评比。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公寓日常管理、生活服务保障等事务，落实公寓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保卫处负责公寓安全保卫工作；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配置公寓硬件设施，改善寝室条件；组织部、校团委主要负责深入推进党建、团建进公寓工作；宣传部主要发挥校园媒体在公寓文化建设宣传中的重要作用。校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校区学生公寓、寝室文明建设工作。

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生工作考核体系。各学院在文明寝室建设过程中，要根据学校总体部署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文明寝室建设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需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并落到实处。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于公寓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以充分调动学生在公寓建设中的积极性，使学生在实践中提高社会交往、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弘扬互助友爱精神，增强主人翁意识，培养公寓家园归属感。

各学院、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寓育人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多方协作的联动机制，真正实现学生公寓“思想教育、行为指导、生活服务、文化建设、自我教育”等功能。